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026 年第七屆臺灣科學節：5th.尬科學-科學演示擂台賽

簡章

安迪沃荷曾說：「在未來，每個人都有成名的15分鐘！」

In the future, everyone will be world-famous for 15 minutes. Andy Warhol

現在就邀請你們來挑戰成名的15分鐘！不論你是科學愛好者，還是只是喜歡表演的人，只要你敢秀、會秀，就可以參加。

歡迎國小三年級以上、國、高中生個人或組隊報名，盡情發揮創意設計科學演示橋段，除了能對大眾演出，在這個資訊暢流的年代，更需要能結合影片拍攝，入選決賽的參與團隊將能在第七屆臺灣科學節期間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的舞台演出並舉行決賽！

壹、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貳、參賽對象：對科學有興趣、對表演有熱忱的小學三到六年級、國中、高中生，可個人報名，也可組隊報名，每組至多以 3 人 為限，每組一位指導教師（不限學校教師）。

參、【獎項】：

第一名 1 組，獎金 6,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 2 組，獎金 3,6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 3 組，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 6 組，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最佳指導教師 三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最佳人氣獎 1 組，獎狀乙紙、獎品乙份

※注意事項：

(1) 獎金以中華郵政禮券支付，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2) 獎狀於賽後發函各校。

肆、活動及比賽：

推廣活動一場及「初選」、「決賽」兩階段競賽：



一、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8 日(日)23:59 前完成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2mZn6>

二、初選：採徵件評選方式

1. 作品繳交：參賽者需於 **115 年 10 月 18 日(日)23:59** 前上傳影片至雲端並提供參賽影片連結給主辦單位下載線上繳交 10 分鐘以內之科學演示的影片 (檔案格式 MP4，檔名：演示題目-參賽團隊名稱，並請設定開放有連結的人有權存取)，每隊以 2 件為限。
2. 初賽評選：由主辦方自初選作品中選出 10~15 件作品入選參加決賽，將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六)10:00** 公布入選者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官網，並以 E-mail 及電聯通知入選者。
3. 凡報名且繳交初選作品，經審核確認即提供參賽證書 (以電子檔提供至各團隊聯絡信箱，預計 11/8 決賽後寄出)。

三、決賽：採現場演示評分競賽

1. **決賽日期：115 年 11 月 8 日(日)10:00-15:00。**
※活動當日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臺北市政府發布「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時，比賽延期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
2. **決賽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5F 極大極小展區 (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3. 參加決賽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8 日(日)09:00-09:30，攜帶相關證件 (身分證、健保卡等相關證明文件) 及決賽入選通知書，辦理報到手續，並抽籤上台順序。
4. 決賽演示以每組 10 分鐘為限，演示內容為初選的演示實驗內容，但可於時間內增減並調整表演內容，演示材料需自備。
5. 決賽評選：由評審委員現場評選，另設人氣獎由現場觀眾投票 (一人限一票)，現場即時選出優勝隊伍。

6. 決賽流程：

※實際組數以入選公布為準

時間	項目	說明
08:30-09:00	報到	簽到領取選手證及抽籤
09:00-10:00	彩排走位	各組準備材料、測試
10:00-12:00	決賽(一) 1-10 組	依抽籤序上台
12:00-13:00	午休	本館提供參賽師生午餐便當
13:00-14:00	決賽(二) 11-15 組	依抽籤序上台
14:00-14:30	科學演示	14:00-14:20 開放觀眾網路投票 成績統計
14:30-15:00	總評及頒獎	
15:00-15:30	領獎	至舞台右側簽領獎金

四、比賽時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報名	自公布日起至 10 月 18 日 23:59 前	線上報名： ※由指導老師做為團隊主要聯繫人，請確實提供聯繫資料。
繳交 初選作品		上傳影片至雲端並提供參賽影片連結給主辦單位下載 (檔案格式 MP4，檔名：演示題目-參賽團隊名稱)
公布 入圍名單	10 月 31 日 10:00	電聯及 E-mail 通知參賽者，並公布於科教館官網
決賽日期	11 月 8 日 10:00- 15:00	於科教館 5F 極大極小實地舉行

伍、評選方式：

- 一、初賽評選方式：由評審委員 3 名依參賽隊伍繳交之影片內容選出 10~15 件作品入選決賽。
- 二、決賽評選方式：由評審委員 7 名現場選出優勝隊伍。
- 三、評分標準：
 - 科學應用與正確性 40%
 - 創意性 30%

娛樂性 20%

臺風穩健度 10%

陸、 注意事項：

- 一、參加決賽之隊伍，全隊隊員皆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學生證），以供報到時身分識別及領獎後續作業。
- 二、本活動補助入選決賽之參賽隊伍交通費，凡設籍在臺灣非臺北市及新北市之隊伍，參賽者、指導教師可申請支領交通費（實報實銷），由指導老師代表簽領。
- 三、本活動獎金以中華郵政禮券支付，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由團隊一人代表簽領（如無特殊要求，以團隊指導老師代表簽領）。
- 四、作品有抄襲、冒名頂替、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如經查明確有上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禮品。
- 五、參賽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繫者，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六、參賽之科學演示進行需符合科學演示安全守則（詳備註）。
- 七、報名參賽即授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競賽過程中拍攝記錄，並供館方推廣及宣傳活動使用。
- 八、本辦法及相關訊息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洽詢專線 (02)6610-1234 #1510，王小姐。
- 九、凡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簡章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備註：科學演示安全守則

1. 安排適當動線，預防衝撞與絆倒，並方便取用物品。儘量不讓油、水、膠、火星與易燃物落地，使演出安全且流暢。進場與撤離時，動作須迅速，並時時、處處注意安全。
2. 不得使用高壓電、高濃度的強酸、強鹼及其他毒物。操作酸、鹼及毒物時須配戴膠皮手套與護目鏡；使用高熱（火及很燙的金屬）與極凍物品（如乾冰及液態氮）時，須配戴布手套。肌膚或顏面接觸酸、鹼、極凍與高熱物品時，須立刻使用大量清水沖洗。
3. 使用雷射及強光時，須配戴適當的眼鏡或遮光罩；若有爆炸性質的表演，

須準備滅火器與醫藥箱，並與觀眾保持距離以策安全。

4. 音量不可太小或混雜，使說話與音樂能讓所有觀眾清晰分辨；音量不可太大，以免使觀眾與周邊住家不舒適。
5. 儘量不要產生惡臭，廢氣不可太多，實驗廢液須中和並作適當保存，演示後所有物品及廢棄物須收拾並自行帶走。
6. 衣著須整潔，常面帶笑容。上台與下台時須向觀眾致意，不可有粗鄙言語與動作。若非劇情需要，不可使觀眾受驚嚇。